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09 月 06 日（星期三）13：10

貳、地點：二樓會議室

參、參加人員：本校全體校務委員（如簽到單）

肆、會議內容

一、主席致詞：（詳如簡報）

二、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和處理情形（111 學年度下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提案：請同意校方代收代辦新生學用品費、家長會費、紙張費、作業簿美勞材料費、畢業紀念冊及戶外教育費等相關費用，提請討論。（總務處）

說明：1. 為方便及簡化家長繳交學生各項費用，並節省相關手續費支出，建議上述等相關費用於註冊時統一收取。

2. 校方可簡化行政流程，增加行政效益。

3. 避免學生攜帶金錢到校途中遺失。

辦法：1. 註冊三聯單，代收代辦新生學用品費、作業簿美勞材料費、畢業紀念冊、戶外教育費等相關費用。

2. 家長會，代辦紙張費及家長會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進度：依決議辦理。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正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辦理課後才藝班實施要點（學務處）

說明：本校課後才藝班實施要點上次修正時間為 101.9.5，內容及收費標準諸多不符合現行實施狀況。

辦法：修改辦法如下：

六、實施時間：平日上課期間應於學生課後時間辦理，由學校依校內實際情形訂定實施時間。

十二、開課教師鐘點費支領標準：外聘教師得依教師之學經歷或專業能力等級或教學需求依內聘教師鐘點費標準酌予提高，最高以不超過一千六百元為限。

十三、學生收費標準：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經費得由參加學生平均分攤。另對於身心障礙、單親、低收入戶、清寒等學童，得酌予減免費用。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無

五、散會（13時32分）

綜合業務組長 林瑞敏

112.09.06

總務主任 何兆軒

112.09.07

教務主任 李建沛

112.9.7

代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簽到單

壹、時間：112 年 09 月 06 日（星期三）13:10

貳、地點：二樓會議室

參、主席：林啓誠校長

紀錄：林瑞敏

肆、出席：

林啓誠(校長)	劉秀芳老師(一年級)	林招伶老師(二年級)
林啓誠	劉秀芳	林招伶
黃惠慧老師(三年級)	駱信珠老師(四年級)	簡淑如老師(五年級)
黃惠慧	駱信珠	簡淑如
黃淑珍老師(六年級)	朱國清主任(教師會)	陳毓釵老師(特教)
黃淑珍	朱國清	陳毓釵
蔡曉玫主任(幼兒園)	李建沛主任(行政科任)	何兆軒老師(行政科任)
蔡曉玫	李建沛	何兆軒
施幸宜老師(行政科任)	吳文雯主任(職工代表)	許秀梅主任(職工代表)
施幸宜	請假	許秀梅
楊明峰(家長代表)	謝嘉莉(家長代表)	高玉珍(家長代表)
楊明峰	請假	高玉珍
李可芸(家長代表)	許孟弘(家長代表)	林薇軒(家長代表)
李可芸	請假	請假

伍、列席：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

教學環境改善

- 創思樓油漆粉刷工程
- 幼兒園教學環境改善（兩歲專班、飛馬班）
- 校園健康安全設施改善（柵欄機、體重機）
- 班班有觸屏
- 簡易運動教室改善工程
- 幼兒園教學環境改善計畫（核定設計監造）
- 通學步道改善計畫（申請中）
- 廁所美學改造計畫（申請中）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

課程教學活動

- 雙語教學（自然科）
- 數位學習推動計畫
- 班班有觸屏
- 締結國外姊妹校互惠機制計畫
- 新課綱彈性課程（實施一至五年級）
- 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試辦計畫（幼兒園）
- 多功能學習中心（桌球、有氧、太鼓、瑜珈...）

感謝師長用心投入，拓展孩子學習視野。



感謝師長用心投入，拓展孩子學習視野。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

讓孩子懂得展現自我，
也能夠欣賞別人。

自發 互動 共好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課後才藝班實施要點 ~~101.9.5.~~

112.09.06 修訂

一、依據：

- (一) 新竹市政府 101 年 8 月 31 日府教學字第 1010106668 號函。
- (二) 「新竹市國民中小學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要點」~~101.8.22 修訂版。~~
- (三) ~~本校 101 學年度校務計畫。~~

二、目的：

- (一) 探索性向興趣，促進自我瞭解。
- (二) 適應個別差異，發展個人潛能。
- (三) 養成正當嗜好，善用休閒時間。
- (四) 提供社交機會，增進社會適應。

三、實施原則：

- (一) 配合教育政策：落實教育革新，增進兒童適應未來生活知能。
- (二) 建立學校特色：善用社會資源參與教學活動，並積極提供行政服務。
- (三) 活化教學策略：豐富教學活動內涵，提昇兒童興趣和能力。
- (四) 培養多元才藝：透過老師發揮不同的專長，引領學生進入不同的才藝世界，學習多樣的技能。

四、承辦單位：本校學務處。

協辦單位：總務處。

五、實施對象：本校學生~~一至六年級學童~~，須經家長申請並同意自行負責接送者。

六、實施時間：平日於學生課後時間辦理，依本校實際情形訂定實施時間。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 101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二）至 102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止。第二學期 102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至 6 月 26 日（星期三）止。週二下午 3：50~5：20 或週三下午 1：10~3：00。如遇特殊狀況時，社團時間得作適當之調整與規劃。~~

七、活動內容：以學生才藝活動為主，如圍棋、科學等益智社團，捏塑、繪畫等美術社團，舞蹈、直排輪等運動社團，或小提琴、國樂等音樂性社團為主，由各班授課講師依專業排定彈性自主。

八、辦理場所：以本校教室及校園為主。

九、師資來源：

- (一) 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 (二) 未具有教師資格者，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以上程度者。曾獲選為縣市（直轄市）級以

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曾獲得國家級、縣市（直轄市）級，公開之能力檢定、檢核或鑑別證書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學經歷，以經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未具備前項學經歷，而有特殊專長者（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得由學校自行認定之，擔任助教者亦同。

~~（一）大專院校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國寶級專業教練、專業教練（師），領有證書者。~~

~~（二）接受已立案之民間機構或團體的相關課程訓練合格，領有證書者。~~

~~（三）具特殊才藝、體育專長且持有團體或個人競賽成績證明文件者。~~

~~（四）具特殊才藝有足夠證明之社區人士。~~

~~（五）本校或他校現任專職教師（於下班時間始可擔任）、退休教師或代課教師。~~

十、實施內容

（一）學務處：

1. 擬定課後才藝班實施要點。
2. 發放報名簡章調查學生欲參加班別及相關事宜。
3. 統籌學生收費事宜。
4. 師資聘請、調課、補課及教材支援等問題。
5. 指導教師請假事宜。
6. 編排行政人員留守執勤表。
7. 課後才藝時間內學生問題之處理。

（二）總務處：

1. 校園安全管制與維護。
2. 上課教室設備與修繕。

十一、本活動限於校園內實施，禁止教師私帶學生到校外實施教學活動。

十二、開課教師鐘點費支領標準：

（一）內聘教師鐘點費 400 元。

（二）外聘教師得依教師之學經歷或專業能力等級或教學需求，最高以不超過一千六百元為限。

（三）課後社團經費使用分配：

教材、學習材料費另收外，教師鐘點費占百分之七十、行政費占百分之三十（包括工作人員加班費、業務費、旅運費、水電費及充實教學設備費）為原則，費用不足時，以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優先。

~~（一）大專院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國家認定具有特殊貢獻者，每小時以 1200 元為原則，得依本點第 4 款規定至多以 1600 元為限。~~

~~（二）下述人員每小時以 500~800 元為原則（以不同類別社團來區分），得依本點第 4 款規定至多以 1200 元為限。課後社團內聘教師鐘點費國小以每節四十分鐘計，每節三百六十元。~~

~~1. 大專院校講師、領有證書之專業教練(師)。~~

~~2. 接受已立案之民間機構或團體的相關課程訓練合格，領有證書者。~~

~~3. 具特殊才藝、體育專長且持有團體或個人競賽成績證明文件者。~~

~~4. 具特殊才藝有足夠證明之社區人士。~~

~~5. 他校現任專職教師(於下班時間始可擔任)、退休教師或代課教師。~~

~~(三) 上述上課時間每小時 60 分鐘內含 10 分鐘休息時間。~~

~~(四) 每班招生人數超過 10 人，每多 1 人每小時得多支領 50 元。~~

~~(五) 課後社團招生人數不足支應上述鐘點費標準時，以實際招生人數之鐘點費經費支應。~~

~~(七) 收支以代收代付、專款專用方式辦理，並納入學校會計與出納程序辦理。~~

十三、學生收費標準：

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經費由參加學生平均分攤。另對於身心障礙、單親、低收入戶、清寒等學童，得酌予減免費用。

每人每小時以 150 元為上限(材料費另計)。另對於身心障礙、單親、低收入戶、清寒等學童，得酌予減免費用。

十四、退費辦理方式：

(一) 學生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出者，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七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半數。參加社團活動期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二) 教材及學習材料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三) 社團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應全額退還費用。

(四) 各校所定之退費金額，不得低於前三款所定之標準。

十五、社團活動經費應以「代收代付」方式，納入各校專戶存款專款專用，其管理及支用應遵守會計相關法規。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